

2,226.57 公斤增加 204.33%，104 年查獲第三級毒品 3,266.23 公斤，佔總查獲量 11.37%，卻比 103 年 1,158.69 公斤減少 64.53%，104 年第二級毒品查獲數量 2,133.98 公斤，佔總重量 20.95%，比 103 年成長 94.68%。

3. 跨部會整合，擬定阻斷毒品進入校園的計畫

我們知道目前毒品十分氾濫，吸毒年齡層也不斷下降，青少年吸食第二、三級毒品的情況嚴重，警政署稱查獲件數和查獲毒品重量增加係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具有一定成效，及第二、三及四級毒品增列項目所致。對照上面的數據，警政署所謂具有一定成效，是因查獲第四級毒品數量暴增，反倒外界所熟悉嚴重氾濫的第三級毒品 k 他命、FM2 強姦藥丸，查獲數量大減 2100 公斤，究竟是吸毒者為降低刑責改吸食第四級毒品？還是第四級毒品取得較容易或價格較便宜？

警政署應該要針對實際對青少年造成嚴重危害的毒品進行全面查緝，而非拘泥於查獲件數和重量的表面數據，毒品對於身心的危害甚鉅，也是過去組織犯罪依賴的經濟命脈，本席要求警政署能盡速和教育部、衛福部和法務部等部會研議，進行跨部會合作，擬定計畫，落實阻斷毒品進入校園，以降低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機率。

附註：

若以縣市作為區別：

1. 件數：104 年查獲第一級毒品件數以新北市 1,745 件最多、高雄市 1,647 件居次、桃園市 1,492 件居第三；查獲第二級毒品件數以新北市 6,809 件最多、臺北市 4,583 件居次、桃園市 3,261 件居第三；查獲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毒品件數以新北市查獲 473 件最多、桃園市 436 件居次、臺北市 344 件居第三。

2. 重量：104 年查獲第一級毒品重量以臺北市 22.16 公斤最多、新北市 13.47 公斤居次、臺中市 9.72 公斤居第三；查獲第二級毒品重量以新北市 619.40 公斤最多、桃園市 173.32 公斤居次、臺北市 165.34 公斤居第三；查獲第三級毒品重量以高雄市 334.36 公斤最多、臺北市 228.42 公斤居次、臺中市 204.27 公斤居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重量以臺南市查獲 2,079.21 公斤最多、高雄市 2,054.17 公斤居次、基隆市 607.37 公斤居第三。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天財：（9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林院長，nga'ay ho？這是你好嗎的意思。太陽花占領行政院被訴的案件，院長剛上任的時候就撤告，原住民族很羨慕，因為原住民族依自己的文化持有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採集森林產物，使用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卻被視為竊占國土，全部被起訴，全部被判刑，所以原住民族很憤怒。院長沒有針對這些原住民被判刑或起訴的案件撤告，原住民族真的很憤怒。我們看看清朝的台灣地圖，他們在康熙 61 年（1722 年）劃設番界，大清律例並規定，「民越界入生番地，視同出盜越關塞」，「民」就是清朝的人民，他們越了番界就是進入生番地，是違法的。另一張地圖，是從中國大陸看台灣，太平洋在上面，從番界到太平洋都是原住民族的土地。牡丹社事件是發生於 1871 年到 1874 年，日本攻打引起牡丹社事件之前，發表生番地為無主之地的主張，意思是攻打這裡

跟清朝無關。我們可以看到下一張地圖，這一張地圖是日本人畫的，1871 年對國際所公布的地圖，它是從太平洋看台灣，自太平洋一路到它所畫的支那國領分地都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本席要聲明的是這兩張圖與大清律令及日本的主張，並非今天才說，而是我在上一屆任期也跟當時的行政院長如此說明。1895 年，日據時期發布日令第 26 號，將所有原住民族土地都變成所謂的官有土地。1947 年台灣光復之後，台灣省政府承襲日本台灣總督府調查，原住民族土地全部不發還，仍為官有，也就是國有。民國 35 年土地法明定這些土地皆須登記為國有土地，土地法第十四條也明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而很多原住民都住在海岸一定限度內；很多原住民族居住於河流沿岸，土地也不能私有；礦泉地、瀑布地及公眾需用的水源地也都位在原鄉，全部不得私有。58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以致於全部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都變成國有土地。

過去原運的種子—夷將·拔路兒表示，四百年來，台灣的統治者沒有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強佔原住民族的土地及自然資源，以這麼多的國家的法令限制並剝奪原住民族的生存權。最高法院 102 年 5093 號判決明確指出，內政部所訂定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對自製獵槍的定義係增加法律所無限制，已經逾越法律授權。但是警察機關無視最高法院的判決，繼續將原住民族移送司法機關，甚至判刑。因此原住民族提案並完成立法，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依據該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族可以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與採取礦物、土石並利用水資源；第二十條也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必須立法；第三十四條更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該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修正。但是立法至今超過 11 年，這段期間國、民兩黨都曾執政，不管誰執政，國家都未配合原基法修正相關法令，導致原住民族繼續被起訴、判刑，因為國家的怠惰及違法，讓原住民族受罪。何況去年我們也修正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因為這些法令皆未配合修正，所以必須透過解釋。既然林院長可以撤告違法占領行政院的人士，對於使用自己祖先土地及自然資源、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符合原基法規定的原住民族被告，林院長更應該撤告，更何況這是因為國家怠惰及違法！

在此我代表原住民族強烈要求林院長，針對告訴乃論的部分，行政院應要求各移送機關立即撤告，譬如警政署、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等等很多單位；至於公訴的部分，行政院則應要求行政機關發正式公文告知司法機關，這是國家違法、怠惰，表達不宜追訴之意，林院長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持有獵槍之類的問題，應該不是告訴乃論的問題，而是公訴的問題，這部分我們認為比較好的方式還是應當修改相關法律。事實上，就我的了解，對於判決有罪的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已經規劃修法，放寬原住民族持有自製獵槍。

鄭委員天財：內政部不知道我的意思，那部分我也提出修法，那是指持有自製獵槍的條件，例如酒駕被判有期徒刑，就不能持有自製獵槍，被剝奪持有獵槍的權利，那是另外一件事。這部分很複雜，院長一時之間無法馬上答復，沒關係！請林院長指派政務委員來協調，可以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不是還是先讓內政部長說明？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必須內政部、農委會、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等等機關一起協調，並非只有獵槍

的部分，包括自然資源的使用……

林院長全：一件事涉及多個部會必須協調，若是不同的問題多個部會則要分別解決，應該由各部會來解決比較好。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部分才要由政務委員來協調！

林院長全：不！您剛才說的這部分，如果涉及林務局與主管持有獵槍的內政部是兩個獨立事件，我建議由兩位首長分別處理，好嗎？

鄭委員天財：院長應當取其一，原因很簡單，我剛才說的相當清楚，因為原基法已經立法 11 年，這是國家違法及怠惰。公訴罪的部分不能撤告，所以你們只要表達確實是國家違法、怠惰，可以嗎？請政務委員來協調，好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責由主管法律的林美珠政務委員去了解，並到各部會看一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院長！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 104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在競選期間提出原住民族政策，他表示惟有正視歷史傷痛，才能帶來真正的和解與轉型正義；民進黨黨團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沒有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總統府發言人說，要在總統府設立與原住民族有關的委員會；行政院陳秘書長則說，在總統府設立轉型正義委員會。事實上，依據憲法規定，此一委員會只能為諮詢性質；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這部分皆與原基法有關；至於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成立土地調查委員會來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土地。105 年 5 月 4 日本席及簡東明、孔文吉、高金素梅、廖國棟及高潞·以用委員等 23 人共同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剛才講過，基於國家違法及怠惰了 11 年，也基於蔡總統所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政策，就應該優先審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我們原住民族的立場就是這樣，可是目前立法院並沒有優先審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4 月 26 日審查了民進黨的版本，明天（6 月 22 日）也要審查民進黨的版本，6 月 23 日則是繼續審查民進黨的版本，但就是沒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版本。當然這不是林院長所能置喙的，不過原住民必須告訴林院長，可能的原因就是行政院並不支持原住民族立委所提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因此原住民族強烈要求，請行政院林院長能夠支持我們所提的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今天我們就不在這裡談這部分，因為我沒有時間跟你談論條文，請林院長回去之後，要求相關的政務委員來審視原住民族所提的條例。

其次，從原漢落差來看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原漢平均餘命的落差為 10.22 倍。在原漢經濟落差的部分，原住民族家庭平均收入只有全體家庭的 0.61 倍，原住民族家庭貧窮線以下及近貧戶只有 78.4%，也就是原漢經濟落差非常非常之大。根據監察院 101 年的調查報告，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的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關鍵就在「失業」。監察院 101 年 8 月的調查報告，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族收入及就業的關鍵，從監察院的報告可以知道，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低，這與就業有關，而就業及所得又和教育程度有關。

接下來我們來看原住民的教育程度，原漢大專生的粗在學率落差為 33.21%，原漢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落差是 21.19%，竟然有這麼大的差距。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生的退學率占了 10.3%，而休學率則是占了 7.51%，都比一般學生來得高。原住民學生休學的主因是經濟困難，這也是剛

才講到的經濟問題。本席要向林院長報告，過去原住民升大學及高中並沒有所謂的外加 2%，這是在民國 96 年民進黨執政時，增加了升大學及高中只能外加 2% 的規定。在這種狀況之下，原住民升大學及高中的部分，考不上公立就去唸私立，經濟已經非常差了，原本可以唸公立，學費也比較少，結果因為外加 2%，我們大部分就變成要到私立學校。現在無論是高中、專科或大學，我們就學公立學校的比率非常少，而就讀私立高中、專科或大學卻變得非常多。

由於這部分需要協調，也因為涉及到教育部及原民會，本席代表原住民族請林院長指派政務委員，針對原住民族學生的部分，96 年之前並沒有所謂的外加 2%，我們也不要全部不外加，加上已經實施 10 年了，外加 2% 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外加 5%？當然今天林院長不會做這樣的承諾，但是你可以承諾請政務委員來協調。

林院長全：謝謝鄭委員的指教，原住民受教育的機會顯然比較偏低，或是有關平均壽命比較低的問題，確實需要正視及極力設法來改變。由於原因可能會很多，是不是如您所說，將百分比修改之後就能有所保障，我們應該去瞭解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的原因。您非常關心也希望能檢討這個問題，我們就請林政務委員萬億去瞭解一下狀況。我想政府對這個問題應該從各方面來檢討，讓現在原住民受教育的內容及方式可以更符合現階段的需要，並使教育與他們未來的工作能有相當的程度聯繫，這也是我們長期以來的看法，所以不是要原住民去遷就現在的學制，只讓他們增加入學的機會而已。我們希望從根本來看這個問題，關於您所提出的問題，我會請林政務委員瞭解之後再向您作一說明。

鄭委員天財：謝謝林院長，就是請林政務委員萬億來協調教育部及原民會。

林院長全：是不是要修正到 5%，我不敢跟您講，但會請他來瞭解問題之所在及如何解決問題。

鄭委員天財：往這個目標去努力！

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訂保障原住民升學的辦法，我們在上一屆已經要求教育部修正，他們也修正了，所以可以有例外的規定，對於原住民族比較常唸的大學或科系，原住民可以不受 2% 的限制。這個方向是可以的，可是卻一直沒有去做，也請院長要落實去做。剛才本席所提並非單一的問題，但是教育絕對是最根本問題之所在。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教育的提升會讓就業增加，當然所得及經濟也能增加，這都是環環相扣的，你可以全面去做，不過就會很難管控，所以本席今天要拜託的就是有關教育的部分。

林院長全：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提高了百分比，還無法解決原來背後的其他因素，這可能就不足於解決您所關心的問題，我會請林政務委員在分析之後向您提出整體的說明，看看如何讓原住民可以有更多受教育的機會及權利。

鄭委員天財：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在上一屆立法院已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將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 調高為不低於 23%，所以教育經費會大大地增加，可能會增加一百億。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的教育經費不得低於教育部預算的 1.2%，上一屆立法院修法後，把它調高為 1.9%。結果調高的經費全部用於學校的宿舍或是改建學校硬體設施，沒有投入到真正需要的地方。因此本席特別要求，增加的經費不要全部放在教育部，應該也要放在原民會及教育部有關原住民族實際需要的、可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需求。

第一個是優先辦理原住民 4 歲免學費的學前教育，其實 4 歲學前教育免學費一開始是從原住民開始，後來才全國適用，而如今 4 歲要調高為 5 歲了。第二是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希望原民會能夠增加。第三是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生的生活補助希望也能增加。其餘包括民族教育、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原住民族語及英聽的學習，都希望能優先增加相關的經費。

原住民教育的提升，除了剛才提到的升學名額外加 2%要調整之外，另外就是教育經費要能在對原住民族教育提升有幫助的刀口上。院長，可以做到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可否讓原民會主委說明？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有三分之二在教育部，三分之一在原民會，經費增加時，原民會部分不能獨漏。以去年的經驗來說，原民會的經費沒有什麼增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由原民會和教育部潘部長協調，看看在匡列的預算裡面，如何把預算用在最適當的地方。

鄭委員天財：有需要協調，因為教育部不見得知道原住民族的需求。增加經費是確定的，但是原民會能拿多少還是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預算額度和科目是否符合需求，我們再來協調。

鄭委員天財：這些經費是不是全部放在教育部是問題的關鍵，因為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的比例只是默契，並沒有形諸法律或行政規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檢視過去編列預算的方式和未來編列預算的方式。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強烈地要求，屬於教育部要編列的部分，也就是剛才本席提到的那幾項，應該請教育部編列在最需要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我們看住宅問題，原漢都市自有住宅率的落差為 25.25%，非常非常的大。本席在上一屆及這一屆都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政府應該基於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傳承發展的需要，對於居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由政府獎勵或直接興辦原住民族住宅。這等於是一個原住民族的社區，這樣才能解決原住民族在都會區的教育問題。因為現在原住民族都是分散的，一個學校可能有 5、6 個原住民學生，而且屬於不同的族，在此情形下要實施族語教學和文化傳承都有困難。現在大家的住宅很分散，要實施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或學生課業輔導，也非常困難，所以要興辦原住民族住宅。

林院長一定很擔心財源從哪裡來？因為過去你是在財金部門，在主計總處。其實財源沒有問題，因為本席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的修正案，這一條是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條文沒有包括住宅，本席提議要包括住宅。這筆基金現有九十幾億，目前只用於創業貸款而已，用到的很少很少，院長可以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還是尊重基金管理機關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原民會就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主管機關。

林院長全：那就讓原民會來評估，因為基金主管機關會有一些政策要配合。

鄭委員天財：那麼請主委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在蔡總統參選時已經把這部分列入九大政策主張裡面，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在總統參選的過程當中，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也有提到綜發基金這部分。

鄭委員天財：那要落實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來落實。

鄭委員天財：本席提出這個法，你們要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來落實，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麗蟬：（9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有幸代表全國 51 萬的新住民來到國會殿堂，也代表了新住民的期待，本席肩上背負著許許多多姊妹的期待，這是我的使命和義務。這個會期本席最關注的是：新南向政策、新住民二代培力以及新住民取得身分證這三項議題。前面兩項議題，本席先預告一下，等到教文組時再跟院長交流和討論。今天本席要向院長討論的是取得國籍的修法問題。院長是否知道，為什麼對新住民而言，取得身分證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身分證背後有一些國民的基本權利。

林委員麗蟬：除此之外，本席還要與院長分享別的部分，因為院長一出生就在台灣，所以你無法感受一個人身在異鄉、到了新的環境、新的國家之後，必須面對陌生的人、事、物的感覺，這樣的過程我曾經歷過，許多新住民也都經歷過，這種感覺就是一種孤立感，總覺得自己是很孤獨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能夠依照法律程序獲得身分證，不只是一種歸屬感，同時也是一種認同感，認同這塊土地，覺得台灣就是我的家，覺得自己是「正港的台灣人」。我知道院長是外省子弟第二代，原本我想全程用台語來質詢，可是我用同理心一想，覺得院長可能沒辦法聽懂某些台語，所以我今天會全程用國語來質詢。嚴格說起來，我覺得取得身分證是一種認同感和歸屬感，請問院長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林院長全：我同意。

林委員麗蟬：新住民希望能夠安心、踏實的在這個國家生活，不管是在就業方面或社會貢獻方面，他們都希望能夠盡一份力。相信院長應該知道新住民分為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陸配取得身分證的法源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外配取得身分證的法源則是國籍法。據本席所知，第 8 屆會期相關修法法案躺在立法院躺了三、四年，因為我是新立委，所以有很多事情我不太瞭解，但我認為既然大家已經可以接受由一個新住民來擔任立法委員，那麼何不勇敢面對這個遲遲無法通過且大家都非常關注的議題？在上禮拜的討論法案當中，有一個案子的修法內容與「6 改 4」的概念有關，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陸配必須在台灣依親居留滿 4 年，然後才能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必須滿 2 年才可以取得身分證，如果過程順利的話，最快 6 年可以取得身分證；如果過程不順利的話，可能拖了 7 年、8 年都沒辦法取得身分證。依照國籍法的規定，外配想要取得身分證，必須在台灣居住滿 3 年，且每一年必須連續不中斷住滿 183 天，之後必須再